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章领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邢文祥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辛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